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

WTO 丛书主编 顾经仪 侯放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服务贸易

顾经仪 侯放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服务贸易/顾经仪,侯放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8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发展丛书/顾肖荣主编)

ISBN 7-81049-451-1/F·376

I. W… II. ①顾… ②侯… III. ①国际贸易组织-贸易协定 ②经济一体化-影响-服务贸易-研究-中国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5026 号

□策划编辑 江 玉

□责任编辑 何苏湘

□封面设计 周卫民

□责任出版 朱静怡

WTO Falü Guize Yu Zhongguo Fuwu Maoyi
WTO 法律规则与中国服务贸易

顾经仪 侯 放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件: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装订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11.125 印张 288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17.00 元

前 言

这也许是世纪之约,更是千年机遇和挑战。一个基本事实是中国正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一个重要的事实是中国正漫步在“入世”的路口。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是世界贸易组织(WTO)一揽子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秩序管辖的重要依据之一,是迄今为止第一套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多边贸易规则。

中国即将成为世界经济大家庭的一员,各界人士只有了解和掌握这些相关的规则及运作,自觉地遵守这些规则,才能充分利用“入世”带来的机遇,勇敢地应对严峻挑战,积极参与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经济活动。

本书较系统地阐述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介绍了乌拉圭回合后继服务贸易谈判的成果,勾画了新一轮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前景,在分析我国服务贸易现状和优势的基础上,从发展中国服务贸易有益启示中,提出了发展我国服务贸易适时性和战略性对策。

编著者
2000年5月

引言 服务贸易概念的理论和实践

举世瞩目的关贸总协定(GATT)第八回合——乌拉圭回合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增加了三个新议题,服务贸易即在其中。

论及服务贸易,还是近 30 年才出现的新名词,据文献记载,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 1972 年 9 月经合组织(OECD)提出的《高级专家对贸易和有关问题》中。1974 年,美国在其《贸易法》第 301 条款中首次使用了“世界服务贸易”的概念。^{〔1〕} 由于服务贸易这个新生事物极为繁杂,形成了人们认识上的差异和理解深浅的不一,以至于从不同视角和方法对其予以审视。西方学者对服务贸易概念探讨是从服务本身的概念开始的。最早涉足的是 1977 年霍尔(T. Pill)提出的为理论界所公认的概念。他指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1980 年代中期,巴格瓦蒂(J. N. Bhagwatti)、桑普森(G. Sanpson)和斯内普(R. Snape)相继扩展了霍尔的理论,即把服务区分为需要和不需要物理上接近这两类,并以此为基础,巴格瓦蒂将服务贸易的方式分成四种:消费者和生产者都不移动;消费者移动到生产者所在国进行;生产者移动到消费者所在国进行;消费者和生产者移动到第三国进行等。桑普森和斯内普对服务贸易分类基本相同,只是把服务消费者改为是人或物的服务接收者而已。1987 年,格鲁伯

〔1〕 杨圣明主编:《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1999 年 7 月版,第 1 页。

(H. G. Grubel)则直接把服务贸易定义为人或物的国际流动。^{〔1〕}从上述关于服务贸易定义中不难得出:服务贸易同传统货物贸易虽已清晰区分,但仍无法把服务贸易同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予以区分。对此,巴氏等人又进一步提出把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分为暂时和永久性两类,国际暂时流动则被认为是服务贸易。中国学者是从1990年代起对服务贸易概念的界定进行研究,最典型的陈述是:国际服务贸易在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无形的,是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的符合于严格服务定义的直接服务输出与输入活动。而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入和输出,也包括无形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情况下的交易活动。^{〔2〕}以上定义可概括为:国际服务贸易是指跨越国界进行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3〕}

服务贸易概念不仅是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性和政策性极强的敏感性问题。在乌拉圭回合谈判过程中,就服务贸易的实际发展水平、涉及范围、服务能力、竞争力以及出口利益诸方面而言,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就服务贸易概念存在严重的对立,一直是各国争论的焦点之一。在谈判初期,由于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尤其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方面)的劣势地位,惟恐过宽的范围会对本国经济和政治不利,发展中国家坚持狭隘的观点,认为服务贸易仅指越境的服务贸易,而不涉及生产者和消费者物理接近产生的服务贸易。发达国家出于其扩大本国在服务贸易上绝对优势的目的,强烈要求把涉及生产要素流

〔1〕 杨圣明、刘力:“服务贸易理论的兴起与发展”,《经济学动态》,1995年第5期,第49页。

〔2〕 汪尧田、周汉民主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年版,第175页。

〔3〕 汪尧田、李力主编:《国际服务贸易总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动的服务贸易,甚至把服务业国际直接投资都包括在内。显然,这是过于宽泛的观点。经调和,由 1988 年蒙特利尔会议采纳较为折衷的观点是:肯定服务贸易应包括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并且明确生产要素只有在“交易不连续和持续时间有限”的前提下的国际流动,才被视为服务贸易。最终,乌拉圭回合即把服务贸易定义为“国际间服务的提供”。显然,这一定义和巴氏等学者观点完全一致。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未规范的空间

1.1.1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的背景

1948年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多边贸易体制一直是协调国际贸易关系和利益的唯一有效的国际法体系。但半个世纪以来,其管辖范围仅涉及货物贸易领域,服务贸易领域从未涉及。可以说,1986年乌拉圭回合前的服务贸易问题未有系统的国际规则加以协调和管理。然而,在此期间,特别是近20年以来,国际经济和贸易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发达国家由战争初期的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结构向以服务业为主演变。服务的跨国流动的规模和形式也不断增加,通过国际分工,在世界市场范围提高了资源配置

的效率,从而使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和加深。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贸易壁垒不断减少,服务贸易异军突起,得到高速增长。据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统计分析,从1980~1995年国际服务贸易平均增长速度达9.3%,均高于同期世界经济增长速度。^{〔1〕}再就服务贸易出口来看,据英国《经济学家》援引世界贸易组织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1970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仅710亿美元,1996年达1.2万亿美元,年均增长11.7%;1999年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额高达1.3万亿美元,比1998年又增长1.5%^{〔2〕}。远远高于同期国际货物出口增长速度。同时,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总额的比重由1970~1980年代占20%,进入1990年代增至25%,高于商品贸易额所占的比重。^{〔3〕}

随着世界服务贸易规模的迅速扩大,服务贸易的国际利益冲突也日趋加剧,各国政府出于对本国(地区)利益的考虑,往往采取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经营活动的保护政策,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服务贸易壁垒,而在服务贸易扩展的过程中,服务贸易障碍的制约作用愈发突出。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转变,各国(地区)不仅要减少关税壁垒,更需要减少非关税壁垒,以推动服务贸易领域的自由化。在发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埃斯特角部长会议上,由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强烈要求,服务贸易问题被作为一项新议题正式列入谈判议程,并最终形成了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国际法体系组成部分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综上所述,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既是国际服务贸易大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产物。

〔1〕 吴欣:“融入经济全球化”,《解放日报》,2000年2月2日。

〔2〕 载《解放日报》,2000年5月9日。

〔3〕 杨圣明:“国际服务贸易新世纪中国面临的议题”,《厂长经理日报》,1999年6月15日。

1.1.2 步履艰难的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

1.1.2.1 美国的“引擎”作用

美国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服务贸易国家。服务业是美国经济中最为庞大、发展最快的支柱产业。据统计,1995 年服务业产值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66%,从业人员占就业总数的 65%;不仅如此,美国服务贸易出口也是世界第一,自 1976 年开始就连年顺差。总之,美国在服务贸易诸多部门都具有明显的优势。为了维护和争取本国利益,美国政府迫切希望打开其他国家服务贸易市场,通过扩大服务贸易出口来弥补长期以来货物贸易的巨额逆差,同时也作为平衡国家收支的关键措施。此外,美国从战略方面考虑的是,通过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促进美国跨国公司在全世界投资从而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为此,美国率先鼓吹把服务贸易问题纳入 GATT 多边贸易谈判,成为服务贸易自由化最积极的倡导者。

在 GATT 东京回合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中,美国代表根据 1974 年《美国贸易法》第 102 节(g)款规定,在服务贸易方面提出一些要价,这些要价在东京回合的成果《海关估价和政府采购协议》的有关条文中得到了体现。美国政府为了加强对服务贸易的研究,专门成立了服务业顾问委员会以直接沟通政府同企业间的关系。同时,它在 GATT 和经合组织(OECD)内为有关服务贸易谈判大造声势,包括组织专家研讨会等,并在 OECD 内促成一项关于服务贸易工作计划。在 1982 年蒙特利尔的 GATT 部长会议上就“新一轮”多边谈判的议题进行讨论时,美国极力主张在 GATT 框架内确定一项关于服务贸易工作计划,以便为此领域的多边谈判准备好技术基础。美国这一动议遭到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的反对,但蒙特利尔部长会议最终还是达成了一项折衷

的方案：对服务贸易有兴趣的缔约方可就服务贸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 GATT 等国际组织交换相关信息。继后，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提交了研究报告，对美国关于进行服务贸易谈判的动议表示支持。

在 1979 年颁布的美国《贸易协议法》和 1984 年出台的美国《贸易和关税法》(TTA)都对服务贸易问题有所规定。美国《贸易和关税法》为美国政府提供了一整套包括服务在内的谈判方法，并纳入了一种新的整体贸易互惠观念，还包括在服务、投资和技术之间建立联系的高技术产品的谈判目标，这些就服务贸易问题的谈判框架和目标，在 1988 年美国的《综合贸易和竞争法》中予以确认。

从 1984 年起，美国政府就不断对其他国家和政府施加压力。1984 年 11 月召开的 GATT 第 40 届年会上成立了服务贸易谈判组，以便加强有关的信息交流。在 1985 年 7 月举行的 GATT 理事会议上，美国继续阐明它在服务贸易问题上的立场，并详细说明其在服务贸易方面的谈判目标。这些谈判目标包括：①减少或消除美国服务提供者在市场开业和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限制；②包括争端解决在内的国际规则的发展应与该目标相一致。此外，与服务有关的“高技术产品”的谈判目标之一是“在高技术产品和服务中取得或保持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最大限度的开放”。具体目标又为“获得外国政府的官方承诺……不会阻挡政府或私人采购外国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等等。^{〔1〕}在 1985 年 9 月 GATT 缔约方特别会议上，美国继续坚持要把服务贸易问题纳入 GATT 多边贸易谈判的议题。尔后，在 1986 年 1 月举行的

〔1〕 汪尧田、李力主编：《国际服务贸易总论》，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1 页。

GATT 第 41 届缔约方大会上,GATT 高级官员小组和乌拉圭回合筹备委员会对服务贸易问题进行了讨论。在 1986 年 9 月埃斯特角部长会议上终于达成将服务贸易作为三项新议题之一列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议程。

1.1.2.2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谈判立场及目标

(1) 美国的谈判立场及目标

最先要求将服务贸易问题纳入 GATT 多边贸易谈判议程的就是美国。早在关贸总协定内,美国就主张建立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规则。美国认为:服务贸易涉及生产要素的国际转移,并强调“货物”与“服务”的两位一体。美国加紧制定《综合贸易和竞争法案》,公开标榜“整体贸易互惠原则”,并一再声明:美国在货物贸易上作出了让步,它就有权在服务贸易方面要求其他国家和地区作出让步。如果别国或地区不愿作出让步的话,美国将要在货物贸易方面考虑采取相应的措施。美国在服务贸易谈判上的主要目标是:①确立所谓的“整体贸易互惠原则”;^{〔1〕}②确认总协定基本原则同样适用于服务贸易;③拓展服务贸易谈判的项目范围,制定世界服务贸易规则框架;④根据总协定有关规则及达成的部分协议,逐步实现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⑤抑制国际服务贸易限制措施的升级,进而削减这些措施。

(2) 其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谈判立场及目标

发达国家和地区基于其在服务业上较高的发展水平,都积极主张旨在推行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多边贸易谈判。如日本方面认为: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有助于缓解美日商品贸易顺差不断扩大的政治压力,也可借此契机迅速提高日本服务产业的综合竞争

〔1〕“整体贸易互惠原则”,是指以货物贸易某些项目谈判中的让步来换取在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上的让步。

能力。所以,日本积极追随多边贸易自由化主张。在发达国家和地区中,欧盟是最有势力的一个国家集团,它的立场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较大的影响力。最初,欧盟心存疑虑,经过权衡利弊后发现: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不仅其整体实力远远超过美国,而且由于历史上的渊源关系,其实际拥有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服务贸易市场的传统份额。因而,从与美、日竞争和扩大自身经济利益角度考虑,欧盟极力鼓动服务贸易自由化。但是,欧盟同时又十分担心自己市场有可能受到美国冲击,更担心在发展中国家中已取得的市场份额有可能遭到美国和发展中国家的破坏。所以,欧盟既批评美国的“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的偏激态度,又渲染渐进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务实精神,并主张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进展情况的做法。欧盟为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设定的目标,主要是:①制定服务贸易规则的基本框架;②提高服务贸易政策措施的透明度;③为国家垄断性服务企业制定特别的行为准则;④明确在服务贸易方面各谈判方应停止采取新的限制措施;⑤制作特别程序解决服务贸易争端。^{〔1〕}

从上可见,发达国家率先发起并积极倡导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动机,无非是要全力维护自身经济的眼前或长期的根本利益。

(3)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谈判立场及目标

发展中国家在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中经历了反对、观望、积极参与制定等连续转变态度的过程。印度、埃及和巴西等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最初为粉碎美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筹备阶段欲将服务贸易问题正式列入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议程的企图,明确表示坚决反对。反对的理由主要是:在服务业中许多新型部门如银行、保

〔1〕 朱晓明主编:《国际服务贸易实务手册》,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 页。

险、咨询、通讯、信息、数据处理等诸多领域,可以说均是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或者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在这些领域中,发展中国家根本就不具备竞争优势;发展中国家的服务行业虽然也正不断成长壮大,但与其他行业相比仍属于“幼稚产业”,如果过早地实行服务贸易自由化就会断送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的前程;还有,不少地位特殊的服务部门如电信业、金融业、运输业和影视业等,具体还会涉及到一个国家的主权、安全、机密甚至意识形态,盲目开放发展中国家的服务市场,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愿考虑服务贸易自由化问题。但是在美国不断施加的巨大经济压力(特别是“整体贸易互惠原则”)下,以及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识的逐渐统一,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也发生了变化。首先,在服务贸易领域,一些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某些服务行业上已经取得相当的比较优势,比如韩国的建筑承包业、新加坡的航空服务业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态度就会转而希望通过谈判扩大服务业出口,发挥本身的优势。其次,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迫于发达国家的压力,面对国际上错综复杂的各种政治、经济关系,开始转变观念。认识到如果不积极参与服务贸易谈判将会形成由发达国家决定服务贸易秩序全部文件的局面。因此,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必须主动应战,由拒绝变为积极参与多边服务贸易谈判,以抑制发达国家在多边论坛上的独断专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根本利益。应提及的一点是,他们仍然坚持有关货物贸易自由化原则不能直接适用于服务贸易的立场。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服务贸易谈判上的主要目标是:①确立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上的某些特别优惠安排;②达成一项与关贸总协定原有体系十分紧密的多边贸易规则;③确保在货物贸易谈判中既得利益;④提高某些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的贸易自由化程度。

1.1.2.3 谈判程序和方式

(1) 谈判程序

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一开始,就在谈判程序问题上出现了明显分歧的两种意见:一是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意见,另一是以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意见。分歧的焦点即是“单轨制”和“双轨制”谈判之争。美国基于其本身服务贸易出口利益,极力强调服务贸易谈判与货物贸易谈判综合起来进行“单轨制”谈判。“单轨制”谈判就是各谈判方应先就一般原则达成协议,然后再讨论如何把一般原则适用到各个具体服务行业。与其相反,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则提出“双轨制”谈判。即在 GATT 规则体系之外,就服务贸易进行单独谈判。也就是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截然分开谈判,最终达成一项相对独立于 GATT 原有体系的有关服务贸易协议。其中,欧盟因其所处地位而取中立态度:既反对美国的“单轨制”谈判,但也不同意将服务贸易谈判完全脱离 GATT 多边贸易谈判体系。欧盟的具体做法是:它主张在 GATT 多边谈判体系内设立一个专门贸易谈判委员会(TNC)和服务贸易谈判组(GNS)来主持服务贸易谈判。具体的谈判程序是:应先征询各谈判方的具体意见,审议各国(地区)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现行政策法规,在综合各谈判方意见和审议、评议基础上,再讨论有关制定具有针对性多边服务贸易原则和规则框架的具体内容。各谈判方经过激烈交锋和磋商,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基本体现了欧盟的立场,即采用“双轨制”的谈判方式,将服务贸易作为与货物贸易并列的议题,并由各国(地区)就具体服务部门展开具体谈判。这样,就使服务贸易在纳入 GATT 多边贸易体系问题上有了突破性进展。

(2) 谈判方式

关于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方式,各缔约方对此存在不同

程度的分歧。以欧盟为代表的一方认为:谈判应用综合谈判模式(或叫一揽子谈判模式)。按这种谈判方式,对于谈判结果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全部拒绝,不允许选择性接受。美国则反对这种“大而全”的谈判模式,主张分部门、分步骤地进行谈判,谈成一个签一个,不希望一下子解决所有问题。美国提出这种模式,无非是想利用这种模式来引导谈判朝着美国优势和优先部门的服务业方向发展,从而使部门优先化模式引入 GATT 多边贸易体系中。而许多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地区)则担心分部门谈判方式将难以平衡各方利益,故普遍持反对态度。关于谈判方式,同样也在各缔约方磋商和妥协下采取了折衷的方式。

1.1.2.4 谈判的焦点和要点

(1)谈判的焦点

服务的“不可储存性”是服务贸易最重要的物理特征。而当服务交易跨越国境时,生产要素的越境流动自然成为国际服务贸易能否成立的关键。这个问题相对货物贸易来说比较复杂,解决也较为困难,因而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多边谈判中,类似这些问题都经过各方激烈交锋、适度妥协才逐步缩小分歧达成一致。其中,各谈判方争执的焦点主要有: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开业权、政策透明度、反补贴、垄断与竞争、争端与报复等方面。

①最惠国待遇

最惠国待遇是 GATT 已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各缔约方向其他所有的缔约方提供同等的市场进入机会。由于服务的无形性和不可储存性,服务市场进入程度几乎无法测出,而服务市场开放也就意味着允许境外生产要素的流入,这将会对本国(地区)经济和政治产生直接影响。因此,任何国家(地区)都不会在服务贸易上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甚至积极推动服务贸易增长的一些发达国家也考虑实行在对等原则基础上提供最惠国待遇(即有条件

的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显然对多边贸易自由化是一种限制。然而,要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在服务贸易上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无可置疑的。因此,在服务贸易方面适用无条件最惠国待遇这一问题的焦点即是在何种程度上适用的问题。发达国家和地区要求在较高程度上适用,而发展中国家则希望在较低程度上适用,且每个国家(地区)在此问题上都有其自己的立场。

②国民待遇

在服务贸易上实行国民待遇意味着允许外国服务业与本国(地区)的服务贸易享有完全相同的待遇。国民待遇是贸易自由化基础,如果不能以某种形式为服务贸易确立国民待遇原则便无法实现多边服务贸易自由化。各谈判方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对在世界服务贸易活动中如何确定国民待遇原则这一问题表示极大关注。

③开业权

开业权是指在服务市场开放后允许外国企业在本国设立经营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并享受与国内企业相同的权利。对此,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存有很大的疑虑。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外国企业的开业导致国内企业国际化,发展中国家不愿接受这样的变化;而对发达国家来说,尽管本意上十分赞同开业自由,但又特别不愿接受开放劳动密集型服务市场的要求。在开业权问题上都有自己的利益,因此,如何解决服务贸易开放权自然成为谈判桌上的热门话题。

④政策透明度

政策透明度即是要求各缔约方公开其服务贸易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则,以保证公平竞争。由于服务的无形性,各国(地区)的服务贸易规章显得庞杂,缺乏可比性。况且许多服务业涉及国家主权和安全,各国(地区)在提高服务贸易法规透明度方面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关于这焦点还是集中到透明程度的设定以及各国

(地区)服务贸易法规的审议和比较等两大方面。

⑤反补贴

反补贴是 GATT 为维护公平竞争而制定的一项规则。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为了一定的社会和经济目标都对一些服务业提供了补贴,只是在广度和深度上有所差异而已;即使是相同程度补贴,在不同国家所起的作用也有所不同。补贴显然是违背关贸总协定公平竞争的宗旨,所以旨在推行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必然要涉及服务业如何削减补贴的问题,对此各谈判方十分关注。

⑥垄断与竞争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却对不少服务行业在不同程度上实行国家垄断,而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私人垄断的实力也相当雄厚。服务业中的垄断力量不但控制着国内企业,而且还到国外或甚至介入垄断范围之外进行竞争。因此,多边服务贸易谈判如何解决垄断与竞争问题,自然成为各谈判方关注的焦点之一。

⑦争端与报复

由于服务贸易的复杂性,各国(地区)的政府都会对服务业实施广泛的干预,由此引发众多的服务贸易争端,因而服务贸易谈判必然涉及到贸易争端和报复问题。又因服务行业独有的特点,对各国(地区)规章的合理性和服务业受损的判断却十分困难。因此,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以及正当贸易报复措施的界定成为服务贸易谈判的一大难点。

(2)谈判的要点

为推动世界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还需在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中,就一些具体服务业中存在的贸易障碍寻找削减的方法。为此,各主要服务行业的谈判要点有以下八个方面。

①航空业